

## 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據臺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公告如下：

「夢露露營空間（地址：屏東縣萬巒鄉五溝村光明路 42 之 10 號）與申訴人因預定露營場地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09 年 5 月 7 日下午 2 時 40 分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」